

[查看版面大图](#)**版面导航**[理论与探索](#)[改革发展](#)[财政与税务](#)[金融与理财](#)[业务与技术](#)[审计与CPA](#)[借鉴与参考](#)[财会电算化](#)[教学之研究](#)**财政与税务**[政府行政成本控制之系统动态反馈分析](#)[中国财政立宪之路：历史实践与发展路径](#)[基于主成分分析法的企业纳税遵从风险评估](#)[从税收中性原则看我国营改增试点](#)[增值率视角下营改增前后企业税负比较](#)[网站首页](#) [期刊首页](#) [本月期刊导航](#) [返回本期目录](#)文章搜索:  **标题**  **查询** (多关键字查询请用空格区分)2013年第6期  
总第658期**财会月刊(下)****财政与税务****增值率视角下营改增前后企业税负比较****【作者】**

马秀丽

**【作者单位】**

(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系 广州 510300)

**【摘要】**

**【摘要】**“营改增”政策的实行，对不同行业以及不同规模企业整体税负的影响并不相同。本文将从增值率视角，按照所属行业和规模两个维度对“营改增”前后企业整体税负大小进行比较。

**【关键词】**营改增 增值率 企业整体税负

我国自2012年从上海开始，在部分行业部分地区进行“营改增”试点。具体税率为：在现行增值税17%和13%两档税率的基础上，新增11%和6%两档低税率，交通运输业适用11%税率，部分现代服务业中的研发和技术服务、信息技术服务、文化创意服务、物流辅助服务、鉴证咨询服务适用6%税率，部分现代服务业中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适用17%税率。

**立即下载**[下一篇](#) [返回本期](#) [返回标题](#)